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审慎、客观、独立的判断，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目前处于发展的关键时期，为了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从长远角度考虑，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257,814,6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我们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关于 2019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分配情况进行审核，认为公司相关人员的年度薪酬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 2019 年各项任务目标、经营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的结果，符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和绩效考核规定。

三、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有序开展，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等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2019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均不存在重大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二）当期对外担保事项

单位：万元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广东传化富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09 日	5,000	2015 年 12 月 08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 2 年	否	是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2017 年 04 月 18 日	8,000	2017 年 04 月 25 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 2 年	否	否
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08 月 22 日	80,000	2017 年 08 月 30 日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 2 年	是	否
浙江传化天松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 08 月 02 日	8,000	2018 年 08 月 23 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 2 年	否	否
广东传化富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18 年 08 月 21 日	5,000	2019 年 03 月 18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 3 年	否	否
传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01 月 19 日	10,000	2019 年 04 月 15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 2 年	否	否
资产池业务	2019 年 04 月 16 日	40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282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05 月 31 日	8,000	2019 年 06 月 17 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 2 年	否	否
成都传化智联建设有限公司	2019 年 05 月 31 日	59,000	2019 年 06 月 04 日	59,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 2 年	否	否
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5 日	8,800	2020 年 01 月 10 日	8,8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 2 年	否	否
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	2019 年 12	5,500	2020 年 03 月 03	5,500	连带责任保	债务履行期	否	否

限公司	月 25 日		日		证	限届满日后 2 年		
浙江传化涂料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3 日	4,900	2019 年 12 月 16 日	4,900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为 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 起 3 年	否	否
传化荷兰	2019 年 11 月 23 日	23,355	2020 年 01 月 03 日	23,355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为 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 起 3 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519,555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107,48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630,555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158,482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西安传化丝路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2018 年 06 月 09 日	5,000	2018 年 06 月 21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日后 2 年	否	否
天津传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30 日	10,000	2018 年 12 月 14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日后 2 年	否	否
传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01 月 19 日	20,000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日后 3 年	否	否
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2019 年 03 月 30 日	1,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传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04 月 30 日	10,000	2019 年 05 月 22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日后 2 年	否	否
宜宾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2019 年 05 月 31 日	9,500	2019 年 05 月 17 日	9,5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日后 2 年	否	否
天津传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 年 06 月 22 日	5,000	2019 年 07 月 08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日后 2 年	否	否
天津传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 年 06 月 22 日	5,000	2019 年 06 月 26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日后 2 年	否	否
天津传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 年 08 月 27 日	5,000	2019 年 09 月 17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日后	否	否

						2年		
黄石传化诚通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6日	5,500	2019年12月26日	5,5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2年	否	否
济南传化泉胜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6日	5,300		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2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150,8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6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165,8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75,00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670,355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167,48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796,355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233,482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5.96%				

1、公司上述担保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2019年12月31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六、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购买各项原辅材料和提供运输服务，为确保生产经营的稳定顺利进行以及产品的及时发货，公司需要与关联企业发生一些经营性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通过租赁关联方相关日常办公用地，有利于解决上市公司日常办公场所。

公司将所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我们进行了通报，我们在了解了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并且审核了相关材料后认为，各项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的市场行为，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所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因此我们认可各项关联交易，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 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向关联方购买部分原辅材料，并确保生产经营的稳定顺利以及产品的及时发货，公司在出现个别化工原料临时短缺的情况时，会发生与相关企业进行原料临时互相调剂的情况。同时，利用公司自身资源，向关联方合理的提供运输服务业务。另外，公司通过租赁关联方相关日常办公用地，有利于解决上市公司日常办公场所。

我们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在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拓展公司物流业务，具有合理性，未有损害股东权益情形，亦未有损害公司利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七、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对下属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及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决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时，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我们对于公司继续聘请该事务所为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无异议。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十一、关于公司与传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已提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资料内容充分、详实，并就上述事项与公司进行了沟通。公司本次拟与传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符合法定程序，公司本次与传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有利于盘活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本次选举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经核查，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没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因此，我们一致同意

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周春生、李易、辛金国

2020年4月28日